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梁志雄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成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成員。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64歲，為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梁先生現時亦於多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零三年起任職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自二零一一年起任職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自二零一三年起任職中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eForc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943)、自二零一五年起任職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及自二零一七年起任職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擔任畢馬威會計師行(前稱為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的審計主管。

梁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及自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的附屬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按照市場慣例釐定。

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梁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梁先生獲委任後，(i)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履新。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敬凱先生、潘偉剛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